

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準公共服務費用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含二胎補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送 托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 託 人 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必填)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

幼 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托 育 中 心 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6 一般家庭請勾選 1~4；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
1~4、6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本申請表。
2.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委託人一方為外籍人士等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收款帳戶(請擇一勾選)：

- 郵局：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悠遊付：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1)郵局帳戶
封面(為介接教育部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
(2)悠遊付收款碼頁面截圖。(下載悠遊付 APP 請掃描 QR CODE)
重要提醒：悠遊付帳戶額度僅 5 萬元，需定期提領，始能避免匯款失敗



申 報 項 目 及 應 備 文 件 (請 於 打 印 處)	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收 件 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嬰中心	文件備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育家園	
	收件章	(蓋章)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申報幼兒胎次：第 ____胎；第 2 名子女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 1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2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3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受托幼兒之雙親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 於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者，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1. 請再確認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若兒童停止請領本補助，須至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
2. 補助期限最長至兒童滿 3 歲前一日或兒童於原就托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停托當日。另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雙方及幼兒均須設籍臺北市。
3.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準公共暨北市友善補助申請的準備與檢查

親愛的家長：

因平日工作或其它原因不便來往，可利用掛號郵寄的方式申請補助，為避免因為文件缺漏，而造成您文件往返的困擾，**郵寄前**，請先進行三步驟的自行檢查：

※申請條件：

- (1)送托北市士林區準公共保母，日托、夜托、全日托，且每週托育時間超過30小時以上(若每月送托未達15日以上補助只有半個月)；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補助總額，則核實支付。
- (2)**準公補助自112.01.01起取消排富，北市友善補助於112年起取消稅率限制。**
- (3)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
- (4)幼兒、幼兒父與母三人皆設籍北市者，得併同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 (5)請於開始送托15日內備齊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若因文件缺漏未能備齊者，逾期則以備齊日申請。

■第一步請先檢查「申請表」的填寫項目：

①申請項目：(請勿漏勾以免影響補助資格)

★幼兒、幼兒父與母三人皆設籍臺北市者，勾選如下：

第一胎幼兒：準公共服務費用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含二胎補助)

第二胎以上幼兒：準公共服務費用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含二胎補助)

★幼兒、幼兒父與母任一方未設籍北市，只勾 準公共服務費用

②送托地：※必須為士林區準公共保母。

居家托育人員(請填寫) ○○○ (即保母的姓名)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請填寫) 士林區

③委託人、幼兒、保母資料請完整填寫：

►雙親家庭：填委託人甲、乙(即父母雙方)。

►單親家庭：填委託人甲(即行使監護權者)。

★委託人甲姓名、身份證號、聯絡電話、與幼兒關係 **請勾選**；

★委託人乙姓名、身份證號、聯絡電話、與幼兒關係 **請勾選**；

★聯絡地址(必填)：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

★幼兒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托育方式 **請勾選**；

★托育人員姓名(即保母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

④申請日期：年月日 (即家長的填表日期)

⑤托育起始日：年月日 (要與契約書始托日相同)

⑥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先勾選家庭類別)

一般家庭 (再勾選1、2、3、4、6)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再勾選1、2、3、4、6、加選5)

(加附5：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再勾選1、2、3、4、6)

**申報幼兒胎次：第____胎，並檢附相關證明。

**若為第二胎以上，請完整填寫其它幼兒資料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⑦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請填寫委託人甲、乙之本人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① 申請項目：準公共服務費用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含二胎補助) ④ 請日期：年月日

② 送托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中心 (私立 公私協力 公共托育家園) ⑤ 托育起始日 年月日

委託人甲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幼兒關係 _____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幼兒關係 _____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必填)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

幼兒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托育方式 _____
年月日 日托 夜托 全日托

托育服務人員
姓名/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立案日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年月日

③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勾選)
1. 本申請表。
2.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委託人一方為外縣市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收款帳戶(請擇一勾選)：
 郵局：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悠遊付：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1)郵局帳戶
 封面(為介接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及
 (2)悠遊付收據碼頁面截圖。(下載悠遊付APP請掃描QR CODE)
重要提醒：悠遊付帳戶額度僅5萬元，需定期換領，始能避免匯款失敗。

5. 家庭扶養證明(請勾選)：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證明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申報幼兒胎次：第____胎；第2名子女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7. 第1名子女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2名子女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3名子女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8. 委託人不得指定、對一批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9. 受托幼兒之雙親應為分開填寫為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10.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11. 於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者，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12.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9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13.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14. 請再確認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若兒童停止請領本補助，須至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
15. 補助期限最長至兒童滿3歲前一日或兒童於原就托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停托當日。另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雙方及幼兒均須填寫臺北市。

16. 白毒丸若僵化、轉折或遭蟲蝨咬損超過15日以上，建議宜更換並通知向本局陳報更動。

委託人甲(簽章)： ⑦ 委託人乙(簽章)： ⑦

※「申請表」若有修改或塗改處，請委託人一方簽名或蓋章。

■ 第二步請檢查應備文件：【影本】文件，請委託人任一方簽名或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一般家庭(檢附 1~4、6)；中低收/低收/弱勢家庭(加選 5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表：**正本必備** 已完整填寫並完成第一步的檢查，修改或塗改的部份也都有簽名或蓋章了。

2. 幼兒及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必備**

幼兒與委託人(即幼兒父、母)相同戶籍者，請附 與幼兒同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
若委託人(即幼兒父、母)有與幼兒不同戶籍者，請另附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若委託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者，請另附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必備**保母與家長雙方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4. 收款帳戶(請擇一勾選)：

郵局：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必備**

悠遊付：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1)郵局帳戶封面(為介接教育部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必備**、
及(2)悠遊付收款碼頁面截圖(**請事先下載悠遊付 APP 並完成相關設定)。**必備**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影本】** **有加選，請加附相關文件。

請加附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幼兒有效期限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申報幼兒胎次：第_胎；第 2 名子女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備**

**若為第二胎以上，請完整填寫其它幼兒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內容必須有記載前幾胎的資料) 或者 另附前幾胎的戶籍資料。

以上【影本】**文件，請委託人任一方簽名或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第三步請檢查托育契約書的內容：

➤ 雙方基本資料：保母姓名、家長姓名、幼兒姓名、幼兒身份證號、幼兒生日。

➤ 托育期間：**托育起始日～托育結束日(無則免填)**、

托育方式：**請勾選** 半日 日托 全日 夜托 延托 臨托，如：**□日托**

托育時間：**要寫清楚**(每週 ~每週，時間： 點 分至 點 分)

➤ 每月托育費：**上限日托 10 小時不超過 19,000(每月)**

基準公共托育人員日托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自 115.01.01 起，

每增減 1 小時以每小時最低工資×22 天×0.38(以四捨五入計)計費，適用新簽訂契約。

基社會局建議寫法，例：日托 11 小時，19000+(每小時最低工資×22 天×0.38×1 小時)

上限全日托不超過 27,000 (每月)

餐費(副食品)：**上限日托 1,000~1,500 (每月)、全日托 1,500~2,000 (每月)、自備請寫 0 元。**

延 托 費：**準公共托育人員自115.01.01起，調整延托費「每小時最低工資」，適用新簽訂契約。**

延托不收費請寫 0 元。

二節及獎金：**請勾選** 年終獎金上限 1 個月托育費 或 禮品；

請勾選 端午獎金上限 2000 元 或 禮品；

請勾選 中秋獎金上限 2000 元 或 禮品。

➤ **只可收取每月托育費、餐費(副食品)、延托費、端午、中秋、年終，不得任意收取不在準公共收費規定內之其他費用(如：冷氣費、洗澡費、春節禮金…等不得收取)。**

➤ 退費原則：雙方約定請假、或傳染病請假…等之退費原則。

➤ 其它約定：契約若有其它加註文字的約定，**需請保母與契約委託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 契約書最後一頁簽名的部份，不可用打字的，**需請保母與契約委託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完成三步驟的自行檢查~~可以準備親送或掛號郵寄囉~~

※提醒：悠遊付為小額支付，存款額度為上限 5 萬，若家長使用悠遊付帳戶，請定期至少 2 個月提領一次，不致造成補助匯款失敗之情形。

※親送或掛號，地址：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北市士林區華聲街 17 號 3 樓之 1】

※以上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2-2833-0415 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_____年度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

一、基本資料：

送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臺北市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托育人員（保母）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式托育：臺北市_____區_____托嬰中心，立案字號_____
受托幼兒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異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或準公共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二、異動情形：

異動項目	異動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停托	受補助兒童就托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當天為止，因_____（停托原因），次日起開始停托。停托後如欲復托或轉托至其他單位，需於復托或轉托15日內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另如兒童為2歲以下（含2歲當月）者，轉由家庭自行照顧、送托非準公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私立幼兒園，須至 <u>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u> 。
2.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受補助兒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請假，次日起復托原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提升	托育人員資格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證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提升為技術士證，並檢附相關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	托育人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轉換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變更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改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並檢附相關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異動	(1)自____年____月起改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戶名：_____， 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 (2)自____年____月改撥申請人指定悠遊付帳戶，戶名：_____， 並檢附悠遊付收款碼頁面。
7.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遷出臺北市，請停發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協力照顧補助，並知悉如日後申請人雙方及兒童皆設籍臺北市，需於設籍15日內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
8.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 改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幼兒父親 幼兒母親 幼兒監護人)

原就托機構負責人/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父親 幼兒母親 幼兒監護人)

【注意事項】

- 1、請於發生異動後15日內傳真本通知單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02)2722-2732收 或 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2)28330414收。
- 2、如有應退款項，請以掛號寄回（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郵局匯票及本通知單正本。
- 3、本通知單除單親以外，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有特殊原因者，得由申請人、保母或托嬰中心單方填寫。